

寂寞的心俱乐部：

我是来自上海的林贵。我是于2007年12月以家族滞在在留资格来到日本的，初到日本感受到了日本的种种无奈和不便，因为我的日语不行，还有在留资格不允许我打工，使我无法在日本维持生活下去。因为整天无所事事，认识了一些福建的朋友，在他们的唆使下，我走上了偷盗的犯罪道路。我真得很不幸也很幸运，因为我刚偷了几次就被发现了，使我没有走上更深的犯罪道路。

去年10月份，我骑了一个朋友的自行车到一个超市去偷东西。我有一帮偷友在这里偷了好几次了，都没有被发现过。今天是我一个人来，还骑了一个有在留资格的日本人配偶的朋友的车，想买点生活用品、食品，没想过要来偷东西（以前我在这偷过衣服、酒还有电器）。但这次我还是没付钱就把东西给拿出来了。刚到门口准备骑车，被挡了下来，我立马扔下自行车和东西就跑了。后来他们报警了，从自行车里查到我朋友家里。她也多次和我去这个超市偷过东西，她只负责拿、挑东西，我给拿出去。我想她应该不会有事。后来警察查到她家，她和她老公都不承认认识我，警察多次打电话要求他们说出我的情况，他们都没说，事情现在就这样了。

我现在想知道，像这种情况，我会不会被通缉，入管局会不会知道？我如果回中国再来，会不会被按指纹被发现被抓？希望你们能回复。如果真的没事，我将重新做人，决不再干那些坏事。谢谢。

林贵

林贵：

你好！我想你这是化名，不过，即使是化名，写出自己的犯罪过往，也需要勇气的。

这件事情基本就是不了了之了，当日你预备偷的是日用品和食品，价格不会很贵，警察不会为此来通缉你的。但是，这样的事情，最后还是在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阴影。

依我说，有三条路，一个是你去自首，但确实风险比较大，有可能影响到你的签证延期，当然，你可以以主动自首这条来获得对你有利的处置，可能可以获得网开一面的对应。第二，你把以前在那家店偷过的东西，折合成钱，悄悄想法给店里送去，附上一个信，表示你知错，当然你可以匿名。

第三，从此做一个不做亏心事的人！跟你说，做坏事，有时候碰运气可能做成，比如你以前偷几次也没被发现，但是，肯定有一天被发现，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。如你所说，这次被发现，是好事，它避免了做出更多更大的偷窃之事来，那时候，就不可能出现不了了之的情况，而是会影响到你甚至家人的生活。

牢记你准备骑车时被人挡住的惊恐，牢记你那之后为这件事担惊受怕的心情。不要做坏事，因为做了坏事，内心总有一天会感到负疚，是人生的污点。我觉得，洗去污点，一个办法是通过自首还钱，这是人们可以看到的改过一新的你。一个办法是从此行善，帮助弱者，乐善好施，这是人们不知道，但是上天会看到的，你的心会看到的。

今后千万别这样做了。

杜海玲

林贵先生：

你的来信真的有点意外。你也知道这个专栏是谈一些情感上的问题的，而你的问题基本上属于法律谘询。那是另外一回事。与你谈谈是没有问题的，但也只能供你参考，不能作为依据。

简单说吧，你因为偷了超市的东西而感到心里不安，那表示你心里其实明白自己错了。在超市偷东西属于日本人说的“万引”，一般说通缉是不至于的，当然也许要根据具体情况，譬如偷的东西多少等来作判断。你的这种行为，如果自己去警局自首，把情况说清楚，表示自己一时糊涂做错了事，

并且愿意赔偿损失，态度诚恳一点，那么可以肯定不会有什么大事的。与其每日惴惴不安地过日子，不如了断此事并且永不再犯最好。

这个建议估计你是听不进去的，但还是希望你考虑。偷窃的罪可大可小，如果情节严重，的确会影响你今后的出入国。最低限度，也会在你心里留下一个阴影。其实你很清楚，所以才会给我们写信。到底怎么做，当然由你自己决定，但这种贪小失大的事情实在很愚蠢。以后千万别再干了，就此收手，好自为之。

Stella